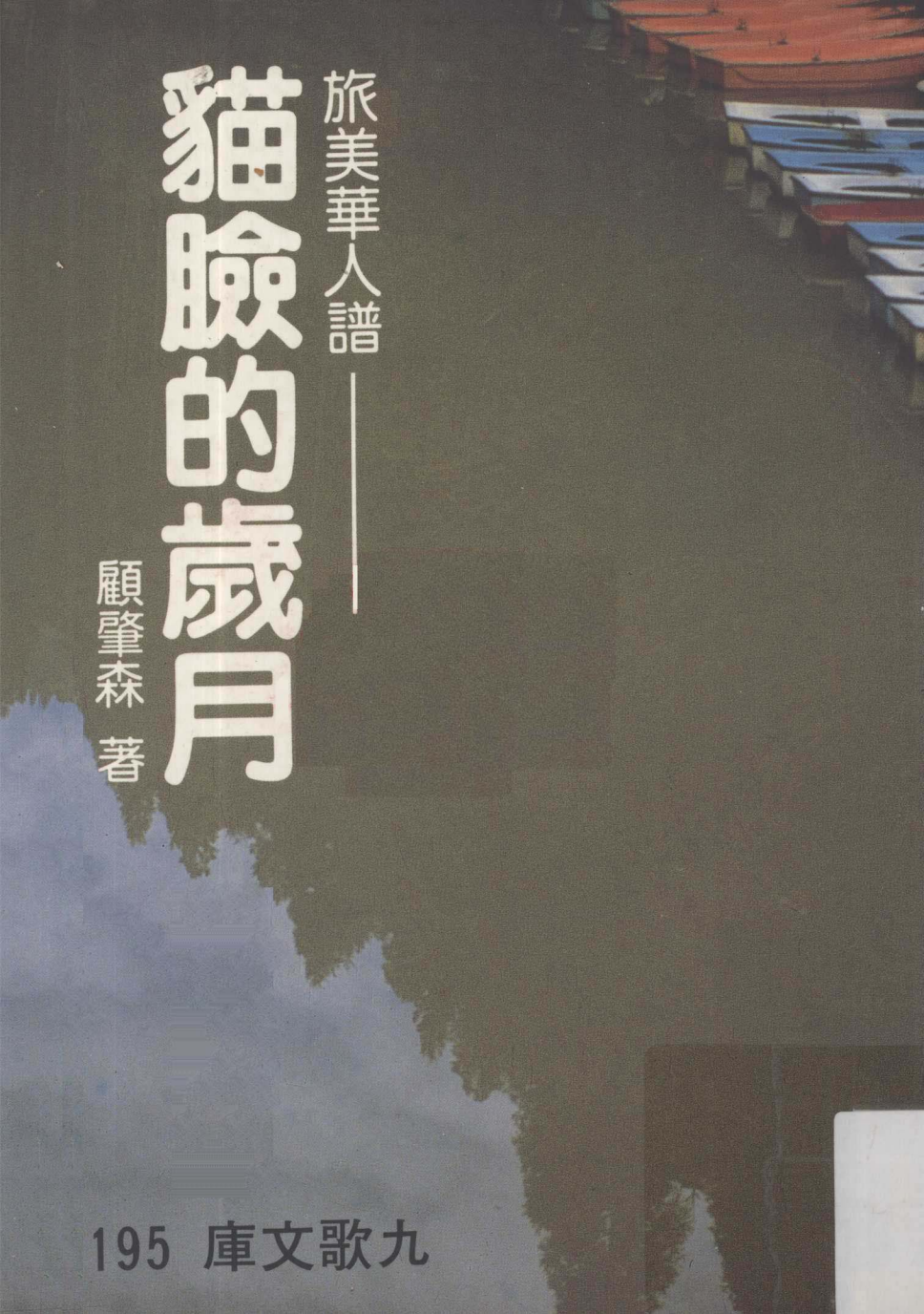




旅美華人譜

貓臉的歲月

顧肇森 著

版權所有



翻印必究

九歌文庫 (95)

貓臉的歲月

CAT FACE YEARS

著者：顧肇森

校對：陳素芳·江碧章

發行人：蔡文甫

發行所：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

臺北市10560八德路3段12巷57弄40號

電話／5776564・5707716

郵政劃撥／0112295—1號

登記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738號

香港總代理：有成書業有限公司

香港柴灣康民街2號康民工業中心10字樓8號室

門市部：九歌文學書屋

北市八德路3段12巷51弄34號（電話／5792838）

北市長安東路2段173號（電話／7773915）

印刷所：日裕印刷廠

法律顧問：龍雲翔律師

蕭雄淋律師

初版：1986（民國75）年3月10日

初版22印：1996（民國85）年10月10日

定價180元

ISBN 957-560-123-8

（缺頁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更換）

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貓臉的歲月：旅美華人譜 = Cat face
years / 顧肇森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
市：九歌，民75
面； 公分. -- (九歌文庫；195)

ISBN 957-560-123-8 (平裝)

857.63

80000014

顧肇森著

貓臉的歲月

——旅美華人譜

九歌出版社印行

標本們

——「貓臉的歲月」讀後

周浩正

滿懷欣喜地翻開顧肇森「貓臉的歲月——旅美華人譜」的校樣，想快速地讀完這一本二百四十頁的小說，好了卻千里外捎來的音訊與要求，寫一篇權充書序的讀後感；可是才讀了頭一篇，就被驚駭住了。那兒活著的是一羣什麼樣的人啊！硬起心腸，連夜讀畢，東方已微微泛白，打開空白的稿紙，久久無法落筆。

十篇精致的短篇小說，勾勒出旅美華人生活的真實面貌。小說裏的人物，彷彿活生生地、似曾相識地，一一在眼前走過，每一張面孔既清晰又模糊——那或許曾在臺北街頭出現過的同胞啊！小說裏所描述的每一個人的遭遇，一回想起來，就使我心裏湧起一陣陣的酸楚與疼痛……

十位主要角色，為著不同的理由，飄洋渡海來到人們心目中的夢土，然後背負

著不同的命運，流浪在異國的土地上，成為極其奇特的族羣。曾美月、林有志、張偉、卜世仁、梅珊蒂、王瑞夫婦、小季、胡明、王明德以及圍繞在他們四周的人物，讓我們了解到一個夢想的實現，必須付出的代價是如何巨大。

顧肇森在自序裏說了一段極耐咀嚼的話，他說：「這本集子中的人物身分互異，心態懸殊，既非大中國的縮影，也沒有轟轟烈烈的英雄性格……只是活在時代的影子裏的小人物罷了。……凡夫俗子，就像拌豆腐的香椿，往往餘味無窮。」

這些凡夫俗子們，譜出中國交響詩的另一樂章——他們發出的不是天籟之音，而是極其沈鬱的、低調而悽愴的、心弦上的哀鳴，不同於報刊雜誌上妙趣橫生、幸福無比的那些旅美生涯的文章。當我們讀了顧肇森筆下的人物時，會發覺到被許多此地的凡夫俗子所仰慕的那些人，原來他們的生活，一點也沒有什麼值得羨慕，更重要的是，在那個被誤解為幸福樂園的社會裏，他們是異族，他們是被那個社會冷落了的一羣；他們自成一個社羣，活得比我們更艱難，而且活得漸漸失去了最後的人的基本尊嚴。

顧肇森無愧於一個作家的本職，以他的筆，忠實地傳達了他的觀察與體會，不加矯飾地讓我們看到千瘡百孔的人生——和世界上任何角落的人羣一般，他們仍然

抖落不了人的原始劣根：貪婪、虛弱、不安、憂懼、猜忌……也同時仍在掙扎地活下去的人生旅途中，渴望著幸福與希望。

整部書中，最讓我心痛的是「王明德」這一篇小說。王明德來到了紐約，抱著一家四口和貧弱的身子，過著最最起碼的日子，卻還每隔一月、半月寄錢回家孝敬父母。一前一後兩封信裏，看不出半點哀愁，而實際的生活，在小說情節的主幹中，我們看到的卻幾乎是一片絕望……

書中，有四句對話，始終在腦際迴盪不已——

「你來美國多久了？」

「大概半年吧。」

「……來美國是因為……？」

「……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為了什麼。」

這些離鄉背井的黃皮膚的中國人，一旦脫離了孕育他生長的泥土，似乎再也難在生命中尋找到生活的崇高目標了。

他們像標本一樣，被顧肇森取來描繪成一張張圖鑑，而，我們隔著遠遠的距離觀賞著，看不盡這些人間百態！

「士別三日，刮目相看。」顧肇森寫作的功力的確不凡。早年在臺灣時，他的小說已經讓人對他充滿期待，而本書更是篇篇精淬之作。真正好的作品，猶似蘸著自己的血寫出來的，所以才能感人肺腑。我相信「貓臉的歲月」也一定是蘸著血淚寫出來的吧，否則，為什麼讀得我如此長夜不眠，而又心痛如絞啊！

自序

第一次在副刊上發表作品，是我讀高二的時候。一篇詞溢乎情的散文，內容是什麼倒是記不清了，只記得乍見報端已作時，幾乎暈厥的狂喜。一如張愛玲說的：「一遍又一遍的讀，每一次都像是第一次看見似的」，自我陶醉之不暇，焉能了解「文以載道」的重要性呢？十多年忽忽已逝，其間小說集出版了一本，結果有如「泥牛入海」，不聲不響的就消失了。而且由於負笈他鄉，停筆多年，似乎也沒什麼欠缺或遺憾。然而寫作大概像失敗的初戀，自以為已經瀟灑得忘得乾淨，豈料在另一個不相干的時刻中，它會突然的跳出來，開始啃噬你的心。於是我又提起筆，咬著指頭，聽夜半出奇的響亮的鬧鐘滴嗒聲，反芻起幾年來匯集在心頭的人情事故。我雖然不感覺自己寫作有何「使命」，但是忝為作者，有時也難免自問「為什

麼寫」。冠冕堂皇的理由不是沒有，不過給自己帶高帽子實在丟人，還是不提也罷。何況這本集子中的人物身分互異，心態懸殊，既非大中國的縮影，也沒有轟烈的英雄性格。像我一樣，只是活在時代的影子裏的小人物罷了。這個世界裏有太多自以為是的英雄人物，恨不能改造別人的生活，實在沒有必要寫他們。凡夫俗子，就像拌豆腐的香椿，往往餘味無窮。

書中的故事是虛構的，萬一和真人真事有雷同之處，當然是巧合。雖然書的作者是我，我仍得感謝周浩正先生，蔡文甫先生，曹又方女士的督促，以及 Robert Phillips、Paul Giddings、Lucy Ortez，王小雲，金光裕，楊澤諸朋友的協助。沒有他們，也就沒這本小說集了。

目

錄

三	二	三	二	三	二	七	三
梅珊蒂	卜世仁	張偉	李莉	林有志	曾美月	自序	標本們……周浩正

一五七	王瑞夫婦
一七一	小季及其夥伴們
一九一	胡明
三九	王明德
二四二	附錄： 攀爬人生……………隱地

曾美月

現在的曾美月，一如她的名字，曾經美過一陣子，只是月有陰晴圓缺，攬鏡自照，再花的眼也看得出風暴海、寧靜海，或是搗藥的兔子了。

然而當她年輕一點的時候，她的臉不知勾起多少男人心中滿月的潮汐。她並非那種美得人人都自覺可以染指的俗美，她的美是廣寒宮的美。荷出綠波，日映朝霞，無論男人對她如何地想入非非，卻是無由親近。她早有非常尖銳的自知之明，知道只要妥為運用，她非但可以憑藉她的臉跳出貧困的童年，不愉快的青少年，進入予取予求的成年，而且可以像童話裏的公主，「此後便永遠快樂的活下去」……她在十五歲之後便養成一個習慣，臨睡前，她會慎重其事的張起鏡子，仔細端詳自己那張已然懾人的臉，心中一遍一遍重複：「我會成功，我一定會成功……」

她與她的幾個姊姊並不親近，因為她像一個豆莢裏唯一長得不畸型的豆子，得天獨厚，生得

圓潤光華，與她站在一處，她的姊姊們就像她的下女一般。她父親在她幼時便離家出走，成了問題青少年裏最老的成員。她只記得從小跟著母親挨家挨戶洗衣服，後來年事稍長，曾美月每次看見她母親龜裂的手，便咬牙切齒的發誓：絕對不蹈覆轍。

她讀商專時幾乎有成爲電影明星的可能。一個自稱星探的人從西門町跟著她直走到家，灌盡迷湯。但是曾美月並不糊塗，清楚吃電影飯好像搭夜快車，路途驚險不提，終站總比你期望的到得快些。何況那人獐頭鼠目，未語先笑，眼睛擠個不停，別到頭來什麼都賠了進去，還當不成明星。那時她雖只有十六歲，卻是比別的同齡女孩實際多了。

她從那家商專畢業之後，立刻在臺北一家進出口貿易行找到事情。她的老闆是個四十出頭的臺灣人，家裏擺著夜叉似的老婆。當初做貧賤夫妻時，他倒是頗安分。可是現下口袋裏多了兩個錢，心眼也就跟著多了起來。見一個女人愛一個女人，好像在荒島上住了二十年。

曾美月心中有數，李老闆之所以雇她，就像他雇其他的年輕女職員一樣，除了收歸己用，便是用以招徠生意罷了。至於她的打字速度、談生意的本領都是次要的。然而曾美月要的世界比變相應召女郎或情婦的世界大得多，因此她一開始便擺明態度，要她跟客人在談生意前「周旋周旋」是提都不必提的。她當然明白若是一直冷若冰霜不假辭色，這份差事未必長保，因此每逢出外與客戶應酬，她也會打扮得花枝招展在席上笑語殷殷，把每個男人都弄得像饑鼠一般，然後便趁著那當口生意提出來，雖未捨身，竟也是無往不利。她的與眾不同自是招來同儕的冷眼。別的

小姐們私底下把她封爲聖女貞德，都睜大了眼等著看她出醜的一天。曾美月一向讀女校，早已習慣女性間的相斥，因此我行我素，並未把那些冷言冷語放在心上。至於李老闆，只要她能談成生意，用什麼方法他並不干涉。至於那收歸私有的念頭嗎？他漸漸發覺曾美月是塊上了砒霜的肉，不好對付，他雖飢不擇食，卻也沒涉險的意思。他是典型的生意人，碰了兩次釘子也就鳴金收兵，而且並不挾怨。天底下溫馴的女人多得是，何必栽在曾美月手裏？

由於工作性質，曾美月不但要接中國客戶，也得與靠廉價勞工產品吃飯的外國人往來。這其中有日本人、美國人、澳洲人。這些外國人處理年輕女人的態度十分實際，也許根據他們在新北投有限的經驗，中國女孩像他們的商品，都是有個價錢的。曾美月不過是貴些罷了。

曾美月雖未見過大世面，她的世故卻如她的美貌，是天生的本領。她的日文英文都說得好，張了嘴也是呱呱的沒個完，口頭的豆腐吃不著，他們便會邀她上飯店的酒廊。她五杯馬丁尼下肚面不改色，那些禿頭凸肚兩手毛的老外卻醉倒了。

她的豆腐不是嫩豆腐，裏面往往藏著一把針，一不小心便扎進嘴裏。可是古今中外的男人大半是賤骨頭，除了李老闆那樣的人，都像孩子，越吃不到嘴的糖越甜，越得不到手的東西越愛。曾美月翻手爲雲覆手爲雨，把心存不軌又想裝大情人樣的老頭子們攪得昏頭轉向。生意一談即成，禮物不停的送，打電話像瀉肚，一天不知有多少通，電信局簡直可以頒個忠實顧客獎。可是她卻是條鱔魚，如何也抓不到手。

兩年下來，她已在那貿易行晉升經理，獨當一面。她的佣金比薪水高出不只十倍，她母親自然再也不爲人洗衣服了。這時李老闆才真正對她刮目相看，哪還有什麼非非之想。只是逮著機會便給她介紹男友，希望她知恩圖報，在她變老之前多爲貿易行賣點命。

然而那些男人沒一個合會美月的胃口。不是一身銅臭，俗不可耐；便是花心蘿蔔，自命風流。因此會美月到了二十二歲，還是一如她剛出生時一般純潔。她在學校時朋友本來不多，畢業後偶爾收到喜柬，往往得費神想一陣，才記起寄柬之人。她雖自命新女性，每回收到喜帖，她仍覺悵然若失，那分紅帖便在手掌中灼灼地燒著，好像蓄意提醒她的孤單。有時候入睡前，她會卸盡衣服，站在鏡前凝視那美好的胴體，然而她不免感到這像是河岸上的一朵水仙，在時間裏寂寞地老去……

畢竟是天生麗質難自棄，她並沒有讓自己等太久。那個夏天她同時認識一個駐臺美軍顧問和一個師大的學生。

她在希爾頓飯店明星廳遇到麥可唐納維。那天她穿了件露肩白緞禮服，胸前一朵盛放的精繡牡丹，一把黑髮堆雲一般挽起，兩粒粉色珊瑚耳環映著她溫潤的臉頰，簡直不可方物。她顧盼生風地與幾個外國客戶和另兩位女同事踏入明星廳，一時不知招來多少目光。

當唐納維輾轉託人介紹時，她實在已疲於應付如潮而來的邀舞。然而唐納維看來十分莊重，一身暗色西裝適度的掩住他中年發福的身軀，顰角微斑的髮齊整地往後梳，態度非常的溫雅，與